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廖執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5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9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為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則駁回其聲請，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謝佩芸

04 附件：

05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下列資料：

06 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7 2. 最近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團法  
09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  
10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1 4. 債權人清冊（如有民間債務人，應陳報並提出債務證明）

12 二、提出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提出其他土地、房  
13 屋、股票等資料，如有土地房屋應提出登記謄本；如有股票  
14 則請提出該股票集中保管存摺；如有機車或汽車則請提出行  
15 車執照或其他登記文件；如有信用合作社股利則請提出股利  
16 所得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人在提起本件聲請前2年內不  
17 動產、股票、存款變動狀況。

18 三、提出聲請人前2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種類，須詳細說明  
19 其收入起迄時間為何，並應提出收入證明文件（如薪資轉帳  
20 存摺明細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及全民健  
21 保投保歷史明細表（所謂收入係指基本工資、工資、佣金、  
22 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  
23 劃收支款、政府補助金額、分居或離婚之贍養費或其他收入  
24 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25 四、提出聲請人在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出數額，如有關膳食、衣  
26 服、教育、交通（須說明上班地點位於何處，聲請人搭乘何  
27 種運輸工具，該運輸工具之行駛路線及票價）、醫療、稅  
28 賦、勞健保或其他支出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計算方式及證  
29 明文件。如聲請人每月有特殊需求之支出情況（如醫療），  
30 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1 五、聲請人陳稱目前住所地為「基隆市○○區○○路000巷0

- 01 號」，請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同住於該屋？如有，是否  
02 有分擔家庭必要生活費用（如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  
03 費）支出、分攤比例、金額各為何？並提供相關佐證資  
04 料。
- 05 六、提出聲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陳報有  
06 無受扶養義務人，如有，說明何以需要受扶養？受扶養義務  
07 人有幾位子女得以扶養？並提出受扶養義務人之「全國財產  
0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最近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9 得資料清單」
- 10 七、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  
11 含人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  
12 有，請提出該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 13 八、依據目前收入加計未來工作之年資所賺取之收入，為何無法  
14 清償目前債務，請敘明。並應提出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  
15 面暨內頁等證據。
- 16 九、目前有無更生能力？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
- 17 十、預納郵務送達費29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  
18 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計算式： $\langle (1+2) \times 10 \times$   
19  $43 \rangle - 1,000 \text{元} = 290 \text{元}$ 】；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  
20 餘則退還聲請人。